

第 1 章

国际服务贸易概况

【学习要点】

1. 国际服务贸易主要包括 FTA、GATS 的定义，RCEP 沿袭了 GATS 的定义。
2. 国际服务贸易可以按照 WTO 的标准分类、按照 IMF 的可操作性统计分类、按照理论性逻辑分类，三种分类标准依次是部门分类、应用分类、理论分类。
3.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 2010》(MSITS 2010)提供了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框架，即以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交易和通过国外附属机构的经营活动提供服务两条主线进行服务贸易统计。
4. 国际服务贸易产生和发展的基本动因是国际分工的不断深化以及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不同时期国际服务贸易有其特定历史条件的特征。

【学习目标】

1. 掌握服务的含义；掌握国际服务贸易的概念、分类。
2. 熟悉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熟悉国际服务贸易的形成历程。
3. 了解 21 世纪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特征。



引导案例

国际服务贸易：连接世界各国的纽带

世界贸易组织(WTO)发布的《2021 年世界贸易报告》显示，世界贸易流量已经反弹，供应链正在适应，世界经济正在开始复苏，尽管复苏的速度千差万别。随着许多国家需求大幅反弹，贸易快速恢复。2021 年，货物贸易大幅上升。服务贸易作为世界贸易体系的组成部分，在遭受 2019 年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冲击后，也出现初步的复苏迹象。2021 年，全球服务贸易出口额为 60 188.29 亿美元，比 2020 年增加 10 335.0 亿美元，上涨幅度达 17.17%。

世界贸易恢复的原因之一是全球化。一方面，全球化可以促进人员、商品、服务、资本、观念等越来越多地跨越国界，使世界变得越来越复杂、相互融合以及相互依存。另一方面，全球化是以日益开放、一体化的世界贸易体系为支撑的，在促进经济繁荣、提高经济和社会能力以抵御危机冲击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国际服务贸易作为世界贸易体系越来越重要的组成部分，早已经成为连接世界各国的纽带。

作为世界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中国推动更高水平开放的脚步不会停滞！中国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的脚步不会停滞！中国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脚步不会停滞!”“要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坚持多边主义和国际关系民主化,以开放、合作、共赢胸怀谋划发展,坚定不移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2022年,中国服务进出口总额为8 891.1亿美元,同比增长8.3%;其中,出口额为4 240.6亿美元,同比增长7.6%;进口额为4 650.5亿美元,同比增长8.9%。

资料来源:商务数据中心.2021年我国服务分类进出口统计[EB/OL].[2022-05-23].<http://data.mofcom.gov.cn/fwmy/classificationannual.shtml>. WTO. World Trade Report 2021-Economic resilience and trade[EB/OL].(2021-11-16)[2022-05-18].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booksp_e/wtr21_e/00_wtr21_e.pdf.第15页.摘录.求是网评论员.中国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EB/OL].(2020-08-29)[2022-05-18].https://guancha.gmw.cn/2020-08/29/content_34132876.htm.

1.1 国际服务贸易的概念

1.1.1 服务的概念

在满足人们日常生活需要的物品中,一类属于非经济物品,如阳光、自由呼吸的空气等,人们可以自由地得到、自由地享用,不受任何数量限制。另一类是经济物品,比如,台灯、冰箱等,它们需要经过人们的努力或者付出相应代价才能获得,而且这些物品的数量是有限的。

经济物品是经济上更重要的物品,一般分为两种形态:①实物形态。实物形态的经济物品,通常被人们称为商品或货物(goods)。②非实物形态。非实物形态的经济物品,通常被人们称为服务(services)。

如何衡量经济物品呢?按照目前世界各国通用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SNA),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通常是1年)所生产或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总增加值,用来衡量一国国民生产总值或国民收入。

什么是服务呢?尽管“服务”一词包含形形色色的无形产品和活动,在经济社会中,服务与商品一样无处不在,无处不被享用,却很难用一个简单的定义来概括,因为:①服务具有无形性,即服务是非实物形态。②服务具有不可分离性,即服务的生产和消费是同时发生的。③服务具有可变性,即服务的消费效果和品质因人而异、因时而异、因地而异。④服务具有易消失性,即服务不能储存起来,供日后销售或使用。①

关于服务,学术界以及国际机构主要从产品、效用、使用价值、劳务四个方面进行了定义。②

1. 服务是一种产品

古典经济学家们将服务看作一种产品。萨伊(J. B. Say)认为,无形产品(服务)同样

① 赵春明,蔡宏波.新编国际服务贸易教程[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9:5-6.科特勒,阿姆斯特朗.市场营销原理[M].楼尊,译.13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232-233.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s Division. Manual on Statistic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2010 (Chinese)[EB/OL].[https://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msits2010/docs/MSITS%202010%20M86%20\(C\)%20web.pdf](https://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msits2010/docs/MSITS%202010%20M86%20(C)%20web.pdf).第8页.

② 陈霜华.国际服务贸易[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21:3.孟旭,张树青.关于服务定义研究视角的探讨[J].商业时代,2009(15):17-18.

是人类劳动的果实,是资本的产物。大部分无形产品是这种或那种技能的产物,获得一种技能,总须先做一番钻研,而从事钻研就非要预付资本不可。^①

巴斯夏(F. Bastiat)借用了萨伊的观点,但较萨伊进一步强调服务的商品性。他认为,这(劳务)是一种努力,对于甲来说,劳务是他付出的努力;对于乙来说,劳务则是需要和满足。劳务必须含有转让之意,因为劳务不被人接受也就不可能提供,而且劳务同样包含努力之意,但不去判断价值同努力是否成比例。^②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认为,服务是一项生产活动的成果,它改变了消费单位的状况,或是促进了产品或金融资产的交换。这两类服务可分别称为促成改变的服务和盈利服务。前者是定制产出,通常由生产者按照消费者的需求活动,从而改变消费单位的状况,也可以称之为“转化服务”。促成改变的服务不是独立实体,不能确定其所有权,不能脱离生产单独进行交易。待到生产完成时,服务必然已经提供给消费者。后者强调在某一机构单位的协助下,货物、存储知识的产品、某些服务或金融资金的所有权在另外两个机构单位之间发生改变,即形成盈利服务。《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2010》则沿用了该定义。^③

2. 服务是一种效用

穆勒(J. S. Mill)强调服务是一种效用。他认为,劳动可以直接产生一种效用,而不是提供某种别的东西来给予效用。比如,给予一种快乐,消除不便或痛苦,时间可长可短,但不会使人或物的性质得到永久性改善。劳动生产的不是物品而是效用,此效用分为三种:①固定和体现在外物之中的效用,即运用劳动使外物具有能使它们对人有用的性质;②固定和体现在人身上的效用,即劳动用于使人具备能使他们对自己和别人有用的品质,所有与教育有关的人的劳动均属此类;③这里界定的服务。^④

瑞德尔(Riddle)强调服务带来的时间、地点和形态方面的效用。他认为,服务不是边缘化或奢侈的经济活动,是在为服务接受者带来一种变化时,提供时间、地点和形态效用的经济活动。^⑤

3. 服务是一种使用价值

马克思强调服务的使用价值,以及服务体现为一种活的劳动。他认为,一个服务,不外是一个使用价值(或是商品,或是劳动)之有用的作用。决定的事情,是这种商品有一种特殊的使用价值。它不仅是价值的源泉,而且是更多价值的源泉。这就是劳动力提供的特殊服务。^⑥ 服务同其他商品的差别只是形式上的,商品具有实物的形式,而服务则体现

① 萨伊. 政治经济学概论[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127,129.

② 巴斯夏. 和谐经济论[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76,160.

③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6.17+6.21段. 转引自: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s Division, Manual on Statistic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2010 (Chinese) [EB/OL]. [https://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msits2010/docs/MSITS%202010%20M86%20\(C\)%20web.pdf](https://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msits2010/docs/MSITS%202010%20M86%20(C)%20web.pdf). 第8-9页.

④ 穆勒. 政治经济学原理[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62-63.

⑤ RIDDLE D. Service-led growth: the role of the service sector in world development[M].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1986: 21-28. 转引自: 程大中. 论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黏合剂”作用[J]. 财贸经济, 2004(2): 68-74. 赵春明, 蔡宏波. 新编国际服务贸易教程[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9: 4.

⑥ 马克思. 资本论[M]. 郭大力, 王亚南, 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11: 120-121.

为一种活的劳动。

4. 服务是一种劳务

一些现/当代西方经济学则从服务是一种劳务的角度界定了服务。希尔(T. P. Hill)强调服务产出是相应的个体或商品状态的变化,与服务生产存在明显区别,二者不应当被混为一谈。他认为,服务是指人或隶属于一定经济单位的物在事先合意的前提下,由于其经济单位的活动所发生的变化。服务的生产和消费同时进行,即消费者单位的变化和生产者单位的变化同时发生,这种变化是同一的。服务一旦生产出来,必须由消费者获得而不能储存,这与其物理特性无关,而只是逻辑上的不可能。^①

格鲁诺斯(C. Gronroos)作为服务营销大师,不仅强调了服务的目的是解决顾客问题,而且从服务营销的角度概括了服务因素由顾客、服务人员、服务产品和有形资源等要素构成。他认为,服务是以无形的方式,在顾客与服务职员、有形资源等产品或服务系统之间发生的,可以解决顾客问题的一种或一系列行为。^②

科特勒(P. Kotler)作为当代市场营销学大师,强调服务的产品特性。他认为,服务是由活动、利益或满足组成的、用于出售的一种产品形式,它本质上是无形的,对服务的出售也不会带来服务所有权的转移。比如银行业务、酒店服务、航空运输、零售、电子通信和家居维修等。^③

除上述定义之外,还有很多学者对服务进行了定义,如巴格瓦蒂(J. N. Bhagwati, 1984)、桑普森和斯内普(G. Sampson & R. Snape, 1985)等,在此不一一列出。基于前人的定义,归结认为,服务指的是服务提供者以一种无形方式,为服务接受者提供便利或者帮助,同时能够增加服务接受者效用或使用价值的经济活动。

1.1.2 国际服务贸易的几种定义

这里着重介绍 FTA(Free Trade Agreement,《自由贸易协定》)、GATS(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定义。另外,需要说明的是, RCEP(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沿袭了 GATS 的定义,在此不再赘述。

1. FTA 的定义

美国和加拿大自由贸易协定(US-Canada Free Trade Agreement)是世界上第一个在国家间贸易协议上正式界定服务贸易的法律文件。FTA 认为,服务贸易是由或代表其他缔约方的一个人,在其境内或进入一缔约方提供所指定的一项服务。

FTA 中的“指定”包括: ①生产、分销、销售、营销及传递一项服务及其进行的采购活动。②进入或使用国内的分销系统,受到缔约方境内分销制度的约束。③形成或确定一个商业存在(并非一项投资,只是一个综合的过程),为分销、营销、传递或促进一项指定的服务。④任何为提供指定服务的相关活动,如公司、分公司、代理机构、代表处和其他商业经营

① HILL T P. On goods and services[J].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1977, 23(4): 315-338.

② GRONROOS C. Relationship approach to marketing in service contexts: the marketing and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interface[J].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1990, 20(1): 3-11.

③ 科特勒, 阿姆斯特朗. 市场营销原理[M]. 楼尊, 译. 13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211.

机构的组织、管理、保养和转让活动,各类财产的接管、使用、保护及转让,以及资金的借贷。

2. GATS 的定义

GATS 于 1995 年 1 月正式生效,是乌拉圭回合(Uruguay Round)谈判将多边贸易体系扩展至服务业的结果。依据服务贸易的提供方式,GATS 从以下四个方面定义了国际服务贸易:①从一缔约方境内向其他任何缔约方境内提供服务,即跨境支付(from the territory of one Member into the territory of any other Member, Mode 1-Cross-border trade)。②在一缔约方境内向其他任何缔约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即境外消费(in the territory of one Member to the service consumer of any other Member, Mode 2-Consumption abroad)。③一缔约方在其他任何缔约方境内通过提供服务的实体性介入而提供服务,即商业存在(by a service supplier of one Member, through commercial presence, in the territory of any other Member, Mode 3-Commercial presence)。④一缔约方的自然人在任何其他缔约方境内提供服务,即自然人移动(by a service supplier of one Member, through the presence of natural persons of a Member in the territory of any other Member, Mode 4-Movement of natural persons)。

GATS 中的“服务提供”包括任何部门的任何服务,但不包括实施政府职能活动所需要的服务提供,包括任何生产、分销、营销、销售和传递一项服务。

“影响服务的措施”包括:①购买、支付或使用一项服务(the purchase, payment or use of a service)。②与提供服务有关的准入和使用(the access to and use of,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upply of a service)。③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在另一缔约方境内提供现场服务,包括商业存在(the presence, including commercial presence, of persons of a Member for the supply of a service in the territory of another Member)。

GATS 中的模式 1 是“跨境交付”(cross-border supply),指的是从一缔约方境内向另一缔约方境内消费者提供服务。它类似于传统意义上的货物贸易,即交付产品时,交易双方依然留在各自领土上,并不发生跨越国境的流动。跨境服务交付的媒介包括电话、传真、互联网或其他计算机媒体的连接、电视,以及通过邮件或信使方式发送文件、软盘、磁带等。交易品可以是运输服务、咨询或市场研究报告、远程医疗咨询、远程培训、建筑图纸等。

GATS 中的模式 2 是“境外消费”(consumption abroad),指的是一缔约方服务消费者跨境流动。比如,旅游者、留学生、病人等前往服务提供者境内进行服务消费;服务提供者不发生流动,保持在本国境内。常见的例子有跨境旅游、出国留学、出国就医等;另外,境外船只维修也属于此类。

GATS 中的模式 3 是“商业存在”(commercial presence),主要涉及市场准入和外国直接投资(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即在一缔约方境内设立(或并购)机构(子公司、附属机构或代表处),通过后者提供服务(比如,在东道国经济体投资的外国银行设立分行,以便开展银行业务服务)取得收入,产生服务贸易活动。机构中的服务人员可以来自母国,也可以来自东道国;服务对象可以是东道国消费者,也可以是第三国消费者。模式 3 与模式 2 存在明显区别,模式 3 强调一缔约方通过其生产要素(人员、资金、服务工具)移动到消费者境内提供服务而产生贸易;模式 2 则是服务提供者通过广告等形式吸引消费者进入其境内进行服务消费。常见的例子有在境外设立金融服务附属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维修服务站等。

GATS 中的模式 4 是“自然人移动”(movement of natural persons),指的是一缔约方的自然人(服务提供者)过境移动,进入其他缔约方境内提供服务,从而形成服务贸易。通常认为模式 4 包括如下人员:①签约服务供应商,无论是外国服务供应商的雇员还是自营职业者。需要强调的是,一些自营职业者还根据模式 3 承诺,在东道国市场站稳脚跟,并由此在该领土境内提供服务。模式 4 承诺保证这些人有权驻留在相关领土,并通过商业存在提供服务。②公司内部协调者和外国公司直接雇用的外籍员工。此时,通过附属机构向消费者提供服务。③进入东道国为服务合同缔结合约关系的服务销售商,或是建立商业存在的负责人。模式 4 与模式 3 的共同点是,服务提供者都是前往消费者境内提供服务。二者的不同点是,模式 4 没有在服务消费者境内设立商业机构或专业机构(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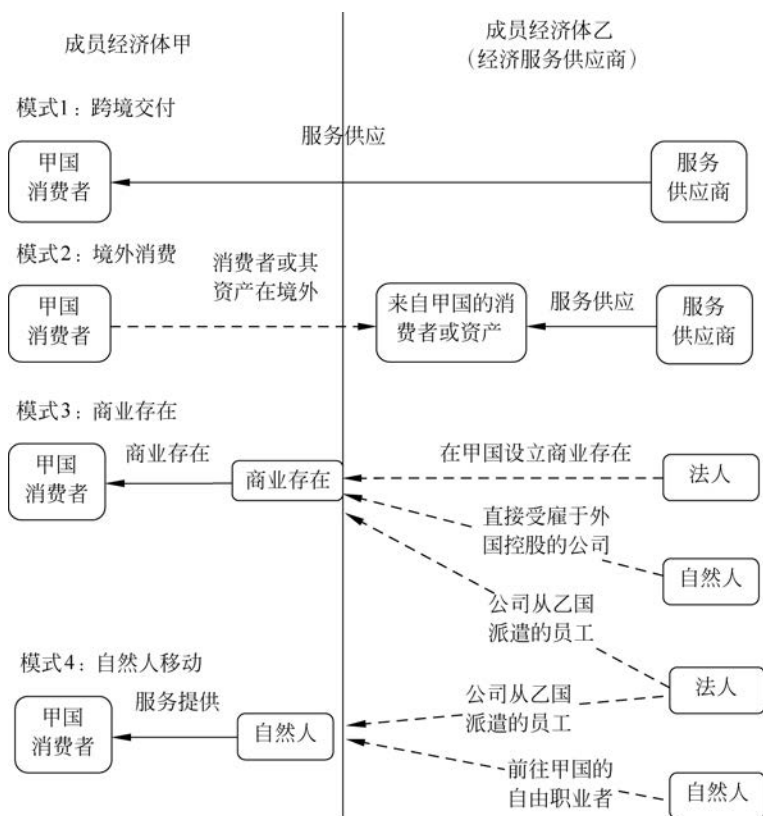


图 1-1 GATS 框架下的服务贸易供应模式

资料来源：United Nations Statistics Division. Manual on Statistic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2010 (Chinese) [EB/OL]. [2023-06-10]. [https://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msits2010/docs/MSITS%202010%20M86%20\(C\)%20web.pdf](https://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msits2010/docs/MSITS%202010%20M86%20(C)%20web.pdf). 第 29 页。

在 GATS 四种提供服务的服务贸易中,模式 1 低于 30%,模式 2 接近 15%,模式 3 超过 50%,模式 4 占 1%~2%。^①

^① WTO. Trade topics-service-gats training module: Annex1 [EB/OL].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serv_e/cbt_course_e/als2pl_e.htm.

综上所述,国际服务贸易指的是国际以服务为对象的交换活动。国际服务贸易值等于世界各国或地区服务出口总额。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对外服务贸易值,等于该国家或地区的服务进口额加上服务出口额。对外服务贸易,则指的是一个国家或地区与另一个国家或地区之间的服务交换活动。国际服务贸易具有交易标的的无形性、生产和消费的不可分离性、保护方式的隐蔽性、贸易统计的复杂性等特点。

1.2 国际服务贸易的分类

依据不同标准,国际服务贸易具有不同的分类。这里将介绍三种分类,即按照 WTO 的标准分类、按照 IMF(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可操作性统计分类、按照理论性逻辑分类。第一种是部门分类,第二种是应用分类,第三种是理论分类。另外,在此需要说明的是,RCEP 沿袭了 WTO 的分类,只是 RCEP 成员作出的承诺存在差异,如 GATS 中大约有 160 个服务部门,A 成员对其中 100 个部门作出承诺,B 成员对其中 120 个部门作出承诺,C 成员对于其中 90 个部门作出承诺等。在此不再赘述 RCEP 分类,具体承诺在相关章节详述。

1.2.1 按照 WTO 的标准分类^①

乌拉圭回合谈判过程中,服务贸易谈判小组征询各谈判方提案及其反馈后,提出服务贸易的 12 部门分类法。该分类法已被各成员方普遍接受。

1. 商业服务

商业服务(commercial services)共涵盖六个分部门服务,各分部门又细分为若干项目,每个项目有各自的 CPC 编码。

(1) 专业服务,包括法律服务、税收服务等 11 个项目。

(2) 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包括与计算机硬件安装有关的咨询服务、软件实施服务等 5 个项目。

(3) 研究与开发服务,包括自然科学、社会与人文科学以及交叉学科研发服务 3 个项目。

(4) 房地产服务,包括自有或租赁资产的房地产服务、以收费或合同为基础的房地产服务 2 个项目。

(5) 无操作人员的租赁服务(干租),包括船舶、飞机、其他运输设备、其他机械或设备有关、其他共计 5 个项目。

(6) 其他商业服务,包括广告服务、市场研究和民意调查服务、管理咨询服务等 21 个项目。

2. 通信服务

通信服务涵盖五个分部门服务,各分部门又细分为若干项目,每个项目有各自的 CPC 编码。

^①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GATS TRAINING MODULE: ANNEX II-Relevant Services Statistics and Classifications[EB/OL]. (1991-07-10). [2022-03-26].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serv_e/cbt_course_e/a2s1p1_e.htm.

- (1) 邮政服务。
- (2) 快递服务。
- (3) 电信服务,包括语音电话服务、分组交换数据传输服务等 15 个项目。
- (4) 视听服务,包括电影和录像带制作和分销服务、电影放映服务等 6 个项目。
- (5) 其他。

3. 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共涵盖五个分部门服务,各自有 CPC 编码,具体如下:

- (1) 建筑物的一般建筑工作(512)。
- (2) 土木工程的一般建筑工作(513)。
- (3) 安装和组装工作(514+516)。
- (4) 建筑物的装修工作(517)。
- (5) 其他(511+515+518)。

4. 分销服务

分销服务包括五个分部门服务,各自有 CPC 编码,具体如下:

- (1) 佣金代理服务(621)。
- (2) 批发贸易服务(622)。
- (3) 零售服务(631+632; 6111+6113+6121)。
- (4) 特许经营(8929)。
- (5) 其他。

5. 教育服务

教育服务包括五个分部门服务,各自有 CPC 编码,具体如下:

- (1) 初等教育服务(921)。
- (2) 中等教育服务(922)。
- (3) 高等教育服务(923)。
- (4) 成人教育(924)。
- (5) 其他教育服务(929)。

6. 环境服务

环境服务共包括四个分部门服务,各自有 CPC 编码,具体如下:

- (1) 排污服务(9401)。
- (2) 废物处理服务(9402)。
- (3) 卫生及类似服务(9403)。
- (4) 其他。

7. 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涵盖三个分部门服务,各分部门又细分为若干项目,每个项目有各自的 CPC 编码。

- (1) 所有保险及与其相关服务,包括寿险、意外险和健康险服务等 4 个项目。
- (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保险),包括接收公众存款和其他应付公众资金、所有类型的贷款(包括消费信贷、抵押信贷、商业交易的代理和融资,8113)等 12 个项目。

(3) 其他。

8. 健康及社会服务(不包括 1. A. h~j 所列)

健康及社会服务涵盖四个分部门服务,各自有 CPC 编码,具体如下:

- (1) 医院服务(9311)。
- (2) 其他人类健康服务(9319,不包括 93191)。
- (3) 社会服务(933)。
- (4) 其他。

9. 旅游及相关服务

旅游及相关服务涵盖四个分部门服务,各自有 CPC 编码,具体如下:

- (1) 旅馆和餐厅(含饮食,641~643)。
- (2) 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服务(7471)。
- (3) 导游服务(7472)。
- (4) 其他。

10. 文化、娱乐及体育服务(不包括视听服务)

文化、娱乐及体育服务涵盖五个分部门服务,各自有 CPC 编码,具体如下:

- (1) 娱乐服务(包括剧院、现场乐队和马戏团服务,9619)。
- (2) 新闻社服务(962)。
- (3) 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及其他文化服务(963)。
- (4) 体育及其他娱乐服务(964)。
- (5) 其他。

11. 交通运输服务

交通运输服务涵盖九个分部门服务,各分部门又细分为若干项目,每个项目有各自的 CPC 编码。

- (1) 海洋运输服务,包括客运、货运等 6 个项目。
- (2) 内水运输,包括客运、货运等 6 个项目。
- (3) 航空运输,包括客运、货运等 5 个项目。
- (4) 太空运输(733)。
- (5) 铁路运输,包括客运、货运等 5 个项目。
- (6) 公路运输,包括客运、货运等 5 个项目。
- (7) 管道运输,包括燃料运输、其他货物运输 2 个项目。
- (8) 所有运输方式的辅助服务,包括货物装卸服务、仓储服务等 4 个项目。
- (9) 其他运输服务。

12. 其他服务(95+97+98+99)



CPC 目录结构

CPC 的类别和层次主要是以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物理性质和内在性质为依据,同时考虑了货物和服务在经济上的相对重要性。CPC 是一个按等级分类的结构,以十进制分类编码。包括部门(一位数编码)、类(两位数编码)、组(三位数编码)、级(四位数编

码)和次级(五位数编码)。

资料来源:商业部规划调节司,联合国CPC分类介绍[J],中国商贸,1993(2):58-60.



新金融服务

新金融服务指未在一缔约方领土内提供,但已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提供和被监管的金融服务。这可能包括与现有及新产品或者产品交付方式有关的一项服务。在RCEP中,首次纳入新金融服务条款。在提供新金融服务上,一缔约方应该努力给予另一缔约方在本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一样的待遇。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 RCEP - 第八章服务贸易附件—金融服务[EB/OL]. http://fta.mofcom.gov.cn/rcep/rceppdf/d8z_cn.pdf.

1.2.2 按照 IMF 的可操作性统计分类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分类是一种可操作性的分类。该分类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编制和统一使用的国际收支平衡(BOP)表为依据(表1-1)。国际收支平衡表在BPM(第五版称为*Balance of Payments*,第六版时修正为*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Manual*)中得到详细阐述。新修订的BPM6于2008年完成,共有173个成员参与。其目的就是提供统计一个经济体与世界其他经济体之间交易和头寸的标准框架。^①

表 1-1 国际收支平衡表主要项目

BPM5	BPM6
经常项目(current account) 货物(goods) 服务(services) 收益(incomes) 经常性转移(current transfer)	经常项目(current account) 商品和服务(goods & services) 主要收益(primary incomes) 次要收益(secondary incomes)
	资本项目(capital account) 非生产性、非金融性资产的获取和出让(gross acquisitions/disposals of nonproduced nonfinancial assets) 资本转移(capital transfers)
资本与金融项目(capital & financial account) 资本项目(capital account) 金融项目(financial account)	金融项目(financial account) 直接投资(direct investment) 证券投资(portfolio investment) 金融衍生品(准备金除外)和员工股票期权 [financial derivatives (other than reserves) and employee stock options] 其他投资(other investment) 储备资产(reserve assets)

^① IMF.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Manual (BPM6) [EB/OL]. [2022-03-28]. <https://www.imf.org/external/pubs/ft/bop/2007/pdf/bpm6.pdf>.

续表

BPM5	BPM6
净误差与遗漏(net errors and omissions)	净误差与遗漏(nsset errors and omissions)

资料来源：IMF. Balance of Payments Manual(BPM5)[EB/OL]. (1993-09-14). [2022-04-11]. <https://www.imf.org/en/Search#q=balance%20of%20payments%20manual&sort=relevancy&DateTo=4%2F29%2F1994&DateFrom=1992%2F4%2F8>.

IMF.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 第六版(BPM6)[EB/OL]. (2011-08-04). [2022-03-28]. <https://www.imf.org/zh/Search#q=balance%20of%20payments%20manual&sort=relevancy>. IMF.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Manual(BPM6). <https://www.imf.org/external/pubs/ft/bop/2007/pdf/bpm6.pdf>. IMF. Revision of the Fifth Edition of the IMF's Balance of Payments Manual(Chinese)[EB/OL]. <https://www.imf.org/external/np/sta/bop/pdf/chi/aoc.pdf>.

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国际服务贸易流量占据重要地位。在 BPM5 之前,按照流量来源,将国际服务贸易划分为两类:①要素服务贸易(trade in factor services)。它与资本项目相关,即与国际资本流动或金融资产流动相关的国际服务贸易流量。②非要素服务贸易(trade in non-factor services)。它是只与经常项目相关,而与国际资本流动或金融资产流动没有直接关联的国际服务贸易流量(图 1-2)。在 BPM6 中,重新调整了分类,把 BPM5 经常项目下的货物、服务、收益、经常性转移调整为商品和服务、主要收益、次要收益,使收益部分更加明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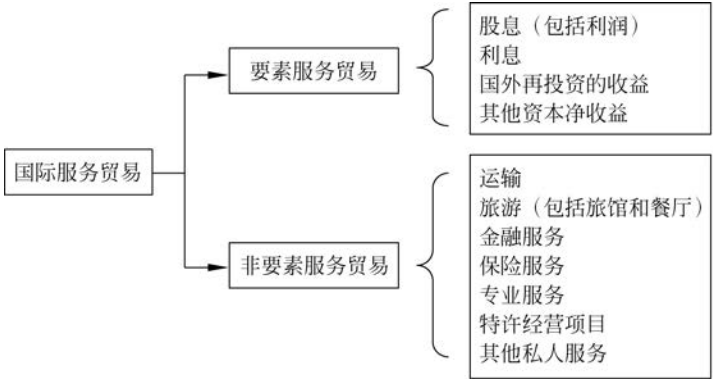


图 1-2 国际服务贸易可操作性统计分类

资料来源：WTO. International Trade 2000 [EB/OL]. [2022-05-03].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_e/publicationsarchives_e.htm. 第 21 页.

要素服务贸易,专指资本要素提供的服务及其报酬。在现实国际经济体系中,资本流动或金融资产流动的主要方式分为国际投资和国际信贷。国际投资又分为国际直接投资和国际间接投资。在国际直接投资中,属于国际服务贸易范畴的包括:资本要素的报酬流量,即利息/股息;经营管理技能的报酬流量,即利润。利息/股息、利润作为要素服务收益被记入国际收支平衡表的国际服务贸易项目。国际间接投资,即国际证券(股票或债券)投资,其主要目的是获取金融资产的利息/股息收益,这些收益也被记入国际收支平衡表的国际服务贸易项目。国际信贷,主要包括民间国际信贷(商业信贷和银行信贷)、国际金融机构信贷(全球性和区域性国际金融机构贷款)、政府间贷款(一般由贷款国政府或政府机构以优惠利率向外国政府提供贷款)三种方式。上述收益流量也会作为金融资产的

要素报酬被记入国际收支平衡表的国际服务贸易项目。

非要素服务贸易,是与要素服务贸易相对的一个概念,但因其内容太过庞杂,所以一般采用扣除法进行记录和衡量。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非要素服务贸易和要素服务贸易都记在经常项目下,所以非要素服务贸易与要素服务贸易的关系可以用下式表示出来,即非要素服务贸易项目=国际服务贸易项目-要素服务贸易项目=(经常项目-商品贸易项目-单方面转移项目)-要素服务贸易项目。



劳动和土地两种要素的报酬流量未记入国际收支平衡表的 国际服务贸易项目的原因

生产力三要素理论认为,经济上的所有财富都来源于劳动、资本和土地(资源)提供的服务。劳动服务的报酬是工资,资本服务的报酬是利息及利润,土地服务的报酬是地租。

土地要素缺乏流动性,无法提供跨国服务,所以在国际服务贸易中,土地要素所提供的服务及其报酬流量一般不予考虑。

劳动要素服务及其报酬同国际资本流动或金融资产流动只有间接关系而无直接关系,所以劳动服务贸易不属于“要素服务贸易”。

当剔除土地和劳动两种要素之后,在劳动、资本和土地三要素中,只剩下资本要素,因此要素服务贸易专指资本服务收益流量的跨国转移。

资料来源:IMF. Balance of Payments Manual (BPM5) [EB/OL]. (1993-09-14) [2022-04-11]. <https://www.imf.org/en/Search#q=balance%20of%20payments%20manual&sort=relevancy&DateTo=4%2F29%2F1994&DateFrom=1992%2F4%2F8>. 第70-73页. 陈宪,殷凤. 国际服务贸易[M]. 2版修订版.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21:19.

1.2.3 按照理论性逻辑分类

国际服务贸易逻辑分类是一种理论分类。该分类的出发点是国民经济理论,其特点是便于理论分析,但实际操作难度比较大。按照不同标准,其可以划分为多种国际服务贸易的理论分类,但目前最为流行的是以服务贸易与有形商品国际转移(由商品贸易或国际投资引起的)的关联程度为标准,划分为国际追加服务贸易和国际核心服务贸易。

1. 国际追加服务贸易

国际追加服务贸易,指的是与有形商品的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有直接关联的国际服务贸易。它源起于货物贸易所需要的一些相关服务项目,如国际运输等是伴随货物贸易的发展和需要逐渐发展起来的追加服务。因此,国际追加服务贸易不可以作为独立的贸易形态存在,只是单纯地作为核心货物效用的派生效用,其市场需求和供给都是派生出来的需求和供给。但是,各国企业受现代科技不断发展的驱动,更强调通过追加服务来实现其竞争优势。追加服务,特别是知识密集型追加服务,被越来越广泛地应用于商品生产经营的各个阶段。

从有形商品的跨国流动来看,国际追加服务可以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 上游阶段。在该阶段,要求先行提供追加服务,如可行性研究、市场调研、风险资本筹措、产品构思与设计等。

(2) 中游阶段。在该阶段,往往要求两个方面的追加服务:一是与有形商品融为一体的追加服务投入,如质量控制与检验、设备租赁、后期供给以及设备保养和维修等;二是与有形商品生产平行的追加服务投入,如财务会计、人员聘用和培训、情报和图书资料等的收集、不动产管理、法律、保险、通信、卫生、安全保障及职工后勤供应等。

(3) 下游阶段。在该阶段,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比如广告、运输、商品使用指导、退货索赔保证以及供应更换零件等。

上述追加服务,有些具有依附性,有些具有外化独立性。前者只能与一定比例的生产要素相结合,完全依附于有形商品之上,自身并不形成一种独立的市场交易对象。后者虽然与有形商品有关,但可以通过外在化而逐渐成为独立的市场交易对象。随着社会分工的不断发展,不同类别的追加服务界限逐渐模糊。从目前国际贸易涉及的跨境商品流动来看,国际追加服务贸易仍然是运输业(海运、空运、陆运)。当国际贸易、国际运输方式不断发展、变迁时,国际货运代理也逐渐发展起来,并渗透到国际贸易的各个领域,成为国际贸易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货运代理作为代理人,承接单一国际贸易经营者或者单一国际运输方式运营者的委托,在收取一定费用的前提下,代办各类国际贸易、国际运输的相关服务。国际货运代理的出现与发展,不仅大大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和国际运输效率的提高,也进一步促进了国际追加服务贸易的发展。另外,原属于生产性服务业的保险服务、银行服务以及信息服务,作为国际运输服务的基本要素,也越来越多地渗透到国际货物贸易中,成为国际追加服务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国际核心服务贸易

国际核心服务贸易,指的是与有形商品的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没有直接关联的国际服务贸易。此类贸易本身是市场需求和市场供给的核心对象。

依据服务提供者和消费者的接触方式,国际核心服务贸易可以分为“远距离型”和“面对面型”两种。“远距离型”核心服务贸易,指的是不需要服务提供者和消费者实际接触,借助一定的媒介体(国际通信、互联网等),就能够实现跨国界的服务贸易,如远程国际教育服务等。此时,不会发生服务提供者或消费者的移动,因而“远距离型”核心服务贸易被看作比较纯粹的国际服务贸易。“面对面型”核心服务贸易,指的是需要服务提供者和消费者发生实际接触而完成的跨国界服务贸易。此时,可以是服务提供者流向消费者,也可以是消费者流向服务提供者,还可以是服务提供者和消费者的双向流动。尽管有上述三种不同流向,但最终都会形成人员或生产要素的跨国界流动。比如国际旅游服务、国际医疗服务等都是比较典型的“面对面型”核心服务贸易。

另外,依据服务的国内分类,国际核心服务贸易还可以划分为生产者服务贸易和消费者服务贸易。前者,即生产者服务贸易,占据国际核心服务贸易的主导地位。因为生产者服务既涉及市场、交通、能源、通信、金融、投资、建筑、矿业、农业、经营等与生产有关的一切领域,又是其他商品和服务进入社会再生产所需的中间投入,还是一系列资本(人力资本、知识资本、技术资本等)进入生产过程的桥梁和纽带,其发展必定全面促进和带动世界

各国的生产力发展。生产者服务贸易主要有金融服务贸易、国际技术服务贸易、国际咨询服务贸易、国际人才交流与培训等。后者,即消费者服务贸易,进入国际服务贸易领域,理论上是由于国内消费性服务业供给/生产能力增长,以及国外对于该国消费性服务需求的扩大;实践上则由于现代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社会的不断进步,世界各国人民的交往越来越密切、越来越频繁。当一国居民进入他国时,就可以享受他国各种服务;反之,他国居民也可以享受本国服务。当然,各国居民对于他国消费性服务需求的多与少、奢与廉,既取决于其本身的收入水平,还受约束于服务供给的相对价格以及个人偏好。



服务产业的分类

一个经济体系的总产品由商品(货物)与服务两部分构成。布朗宁(Browning)和辛格elman(Singleman)于1975年根据联合国标准产业分类法(SIC)的法则,对商品产业和服务产业进行了分类,具体如下。

1. 商品生产部门

农业、制造业、建筑业、采矿业、石油与煤气业、公共事业、林业、渔业与捕捞业。

2. 服务生产部门

1) 消费者服务业

招待与食品服务、私人服务、娱乐与消遣服务、杂项服务。

2) 生产者服务业

企业管理服务、金融服务、保险与房地产。

3) 分配服务业

运输与储藏、交通与邮电、批发与零售交易。

资料来源:陈霜华.国际服务贸易[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21:11.

1.3 国际服务贸易的统计

1.3.1 统计基本框架: MSITS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是一项错综复杂的工作。2002年,由包括联合国、欧共体[即后来的“欧洲联盟”(以下简称“欧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以及世界贸易组织在内的六大国际组织共同编写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2002》(MSITS 2002)问世,标志着国际公认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基本框架的形成。2010年,上述六大国际组织与世界旅游组织共计七大国际组织联手修订并出版了《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2010》。

MSITS 2010阐述了关于汇编和报告广义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数据国际公认框架,满足了为形形色色的国际服务贸易提供更加详细、可比性更高、综合性更强的统计数据的需求,包括国际贸易谈判和协定在这方面的需求。MSITS 2010符合《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PM6),并与之明

显相关。^①

MSITS 2010 遵循《服务贸易总协定》关于国际服务贸易的定义,确定以四种供应模式,即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和自然人移动作为服务贸易统计的范围。在具体操作上,以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交易(以 BPM6 为基础的服务贸易)和通过国外附属机构的经营活动提供服务(以国外附属机构服务贸易统计为基础,即 FATS)两条主线进行服务贸易统计。^②

关于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交易,MSITS 2010 统计原则同 BPM6 以及《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2008 SNA)规定的各项原则是一致的。BPM6 是关于国际服务、国际投资交易以及与人员流动有关的经济流动的主要统计指南。MSITS 2010 对 BPM6 进行了扩展,以便按照产品类别和贸易伙伴分类,更加详细地分析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服务交易。MSITS 2010 中,没有修改 BPM6 宽泛的服务内容,但对交通运输、保险和养老金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商业和专业服务,以及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等领域进行了深入分析。^③

关于外国控股附属机构总体业务活动的统计,MSITS 2010 称之为国外附属机构统计。FATS 统计的记录原则与国际统计标准是一致的,特别是 BPM6 以及《经合组织外国直接投资基准定义》第四版(BD4)提出的外国直接投资衡量标准。FDI 可以帮助人们了解国外附属机构统计。此外,相比 FATS,FDI 更为宽泛一些,FDI 统计可以为尚未开始编制 FATS 的国家提供关于商业存在的实用指标。在通常情况下,设立国外附属机构的先决条件是推动投资流动,继而形成外国直接投资关系。附属机构从事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及供应,但也可能出现企业内部的跨国服务贸易(例如,管理费等)。FATS 是跨国企业活动(AMNEs)统计的一个子集,相关附属机构最终母公司的活动不包含在内。^④

另外,MSITS 2010 建议按照更为详细的服务贸易分类体系,即以《2010 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Extended balance of payments services 2010,EBOPS 2010)和每个贸易伙伴为基础,逐一编制数据,至少要按照 BPM6 提出的 12 项主要标准服务内容来编制数据。EBOPS 2010 是在《1990 年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EBOPS 1990)基础上修订而成的,既沿袭了 EBOPS 1990 版本内容,又接受了 MSITS 2010 提出的建议,是 BPM6 服务分类的一个分类次级系统。EBOPS 2010 包含的主要类别与 BPM6 的 12 项主要标准服

①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s Division. Manual on Statistic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2010 (Chinese) [EB/OL]. [https://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msits2010/docs/MSITS%202010%20M86%20\(C\)%20web.pdf](https://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msits2010/docs/MSITS%202010%20M86%20(C)%20web.pdf). 序言.

②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s Division. Manual on Statistic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2010 (Chinese) [EB/OL]. [https://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msits2010/docs/MSITS%202010%20M86%20\(C\)%20web.pdf](https://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msits2010/docs/MSITS%202010%20M86%20(C)%20web.pdf). 第 21 页.

③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s Division. Manual on Statistic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2010 (Chinese) [EB/OL]. [https://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msits2010/docs/MSITS%202010%20M86%20\(C\)%20web.pdf](https://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msits2010/docs/MSITS%202010%20M86%20(C)%20web.pdf). 第 21 页.

④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s Division. Manual on Statistic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2010 (Chinese) [EB/OL]. [https://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msits2010/docs/MSITS%202010%20M86%20\(C\)%20web.pdf](https://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msits2010/docs/MSITS%202010%20M86%20(C)%20web.pdf). 第 91 页.

务内容完全一致,此外,还收录了与后者相符的更多细目。这项协调工作得到了识别和报告编码系统标准化的支持。

1.3.2 传统统计: BOP 统计

BOP 统计,依据的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编制的 BPM6。BOP 统计的总体框架是,概括了一经济体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经济关系,包括对外贸易和资本流动等;为分析一经济体的国际经济关系(包括其国际经济表现、汇率政策、储备管理和对外脆弱性),提供了一个综合框架。

BOP 统计自 1948 年诞生以来,一直努力满足人们越来越强烈的希望,即“能够将不同统计数据联系起来,尽量减少数据不一致问题,提升分析潜力”。所以,经过半个多世纪发展,BOP 统计方法已经相对比较成熟,统计体系和全球大多数国家匹配,具有一致性和国际可比性等特点,成为世界公认的标准化的国际贸易统计体系。^①

BOP 统计基本原则是,依据居民与非居民交易是否跨越国境或者边界来确定是否纳入 BOP 统计之中。基于此原则,针对服务贸易统计,BOP 统计只是把与服务贸易有关的实际交易(比如,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提供的服务等)数据,进行收集、整理、汇总、记录,形成一个专项统计。在 BOP 统计中,居民与非居民者之间的服务贸易的相关数据显示为 12 个条目:①对他人拥有的有形投入进行的制造服务;②保养和维修服务(别处未包括);③运输;④旅行;⑤建筑;⑥保险和养老金服务;⑦金融服务;⑧知识产权使用费(别处未包括);⑨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⑩其他商业服务;⑪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⑫政府货物和服务(别处未包括)。

上述 12 项服务,除少数几个例外,与 GATS 的产品覆盖面基本吻合。这些例外是:①在大多数情况下,属于别处未包括的政府货物和服务的多项交易没有列入 GATS。②在 GATS 中,作为服务的某些交易在 BPM6 中被计入货物。这涉及大多数批发及零售贸易服务(包括与经营货物有关的服务)的价值。③BPM6 中的某些内容,特别是别处未包括的保养和维修服务、旅行和建筑,包含已经纳入交易的货物价值。④BPM6 包括知识产权使用费,这其中的部分内容没有列入《服务部门分类清单》(MTN.GNS/W/120)。^②

BOP 统计在各国对外服务贸易统计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③ 尽管如此,它也有着明显的局限性,最突出的一点是,统计内容受到限制。BOP 统计基本原则,强调的是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跨境交易,因此只能包括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提供的服务,而无法涵盖在世界服务贸易中地位越来越不可小觑甚至越来越占据重要地位的商业

① IMF.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PM6)[EB/OL]. (2011-08-04)[2022-03-28]. <https://www.imf.org/zh/Search#q=balance%20of%20payments%20manual&-sort=relevancy>. 第 1-4 页.

②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s Division. Manual on Statistic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2010 (Chinese) [EB/OL]. [https://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msits2010/docs/MSITS%202010%20M86%20\(C\)%20web.pdf](https://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msits2010/docs/MSITS%202010%20M86%20(C)%20web.pdf). 第 23 页.

③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s Division. Manual on Statistic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2010 (Chinese) [EB/OL]. [https://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msits2010/docs/MSITS%202010%20M86%20\(C\)%20web.pdf](https://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msits2010/docs/MSITS%202010%20M86%20(C)%20web.pdf). 第 23 页.

存在提供的服务贸易。

1.3.3 扩展性统计：FATS 统计

FATS 统计作为 BOP 统计的补充,涉及超出其范围的、《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的国际服务供应的方方面面,如居民间的贸易等。

FATS 统计,衡量的是服务供应商的海外商业存在,因而同外国直接投资统计关系密切。FATS 统计可分为两种类型:①内向型。外国控股的附属机构在统计编制经济体境内的活动数据,往往被称为内向型国外附属机构统计。②外向型。统计编制经济体设在海外的多数控股国外附属机构的活动数据,则被称为外向型国外附属机构统计。进而,还可以将母公司所属国的贸易以及与其他国家的贸易区分开。比如,对于内向型 FATS 统计,可将附属机构的货物出口和服务出口分解为:①向母公司的出口;②向母公司所属国的其他出口;③向第三国的出口。对于进口数据,可以按类似方式分解。^①

FATS 统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特点。^②

(1) 从统计对象来看,FATS 统计只涉及直接投资者拥有控制权的附属机构。直接投资关系框架界定的控制(在所有权链的各个环节拥有多数所有权,50%以上)被选定为国外附属机构统计的推荐所有权标准。在实际操作中,作为补充,可以考虑以下情况:多个独立外国直接投资者的多数所有权;外国直接投资者恰好拥有 50%的所有权;经过质量评估表明,通过企业的少数股权实施有效控制。

(2) 从统计范围来看,FATS 统计实际上涵盖了外国附属机构全部交易,这些交易包括跨境交易和非跨境交易,非跨境交易就是企业的境内销售,是 FATS 统计的核心。

(3) 从统计内容来看,(理论上)所有的 FATS 统计变量都可以按照生产者的经营活动进行归类,而对于销售额、产值、进出口等特殊变量,还可以按照生产和销售的服务产品的种类进行归类。但出于种种原因,企业经营活动成为 FATS 统计内容的首选。不过,还需要将产品编制数据视为长期目标。统计的中心内容是:国外附属机构作为东道国居民,与东道国其他居民之间进行的交易(非跨境交易),及其对本国经济和东道国经济的影响。

(4) 从统计实践来看,FATS 统计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其原因在于,依照 WTO 的规定,国外附属机构的当地服务销售(非跨境服务销售)属于国际服务贸易,而针对于此的 FATS 统计一般被称为广义国际服务贸易。它既进一步深化了外国直接投资统计,也有效地补充了商品贸易统计。因此,当 FATS 统计应用于贸易统计时,一般会体现于广义

① “国外分支机构服务贸易统计”一词已被更广义的“国外附属机构服务贸易统计”所取代。引自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s Division. Manual on Statistic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2010 (Chinese)[EB/OL]. [https://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msits2010/docs/MSITS%202010%20M86%20\(C\)%20web.pdf](https://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msits2010/docs/MSITS%202010%20M86%20(C)%20web.pdf). 第 1, 25, 107 页。

② 赵春明,蔡宏波.新编国际服务贸易教程[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9:30.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s Division. Manual on Statistic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2010 (Chinese)[EB/OL]. [https://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msits2010/docs/MSITS%202010%20M86%20\(C\)%20web.pdf](https://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msits2010/docs/MSITS%202010%20M86%20(C)%20web.pdf). 第 7, 11, 92-93, 110 页. IMF.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PM6)[EB/OL]. (2011-08-04)[2022-03-28]. <https://www.imf.org/zh/Search?q=balance%20of%20payments%20manual&sort=relevancy>. 第 232-233 页。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之中。

(5) 从统计作用来看, FATS 与商品贸易统计、跨境服务贸易统计、外国直接投资统计相互补充、相互支持。比如当一些国家出现必须推迟执行 FATS 统计的情况时, 外国直接投资统计数据提供了关于商业存在的实用补充资料; BPM6 专注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 并以第一外国母公司所在经济体为基准确定归属, 对直接投资进行了统计, 而 FATS 统计可以为直接投资的影响提供另外一个视角, 作为对国际流量和头寸数据的补充; FATS 和外国直接投资还可以结合使用, 显示直接投资者的资金对于附属机构业务的资助程度以及附属机构创造的收益有多少属于直接投资者。

总之, BOP 统计定义的国际服务贸易, 指的是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跨境服务交易, 不包括作为居民的国外附属机构与居民之间的服务交易。它无法涵盖 GATS 界定的以商业存在形式出现的国际服务贸易。FATS 统计定义的国际服务贸易, 既包括跨境服务交易, 也包括非跨境服务交易, 且后者是核心。

根据 BOP 统计与 FATS 统计的定义, 可知二者的侧重点不同, 如果将二者结合在一起, 就可以获得国际服务贸易完整的统计。但是由于二者的统计范围、统计内容、统计原则等都不同, 以及统计内容彼此重叠等问题, 二者只能结合使用, 却不能简单相加。如果按不同提供模式分类, 可以从 BOP 统计与 FATS 统计中获取服务交易资料(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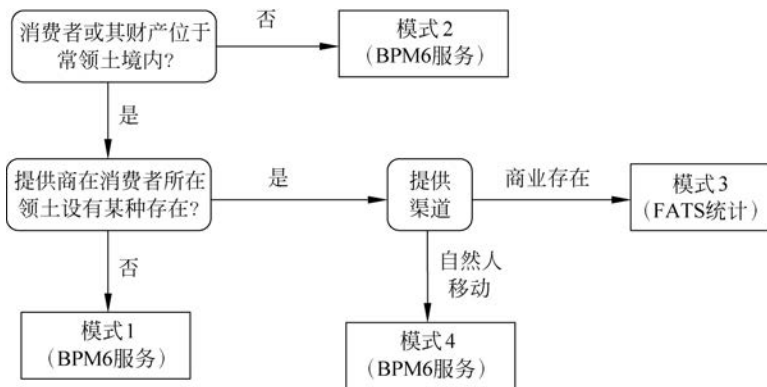


图 1-3 按四种提供模式分类的国际服务供应价值

资料来源: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s Division. Manual on Statistic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2010 (Chinese) [EB/OL]. [https://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msits2010/docs/MSITS%202010%20M86%20\(C\)%20web.pdf](https://unstats.un.org/unsd/tradeserv/TFSITS/msits2010/docs/MSITS%202010%20M86%20(C)%20web.pdf). 第 124 页.

1.4 国际服务贸易的形成与发展

国际服务贸易产生和发展的基本动因是国际分工的不断深化以及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随着国际分工的不断深化, 各国经济活动的相互依赖程度不断增强, 致使各国经济活动的国际化趋势愈演愈烈, 在传统商品贸易的基础上, 国际服务贸易逐渐形成和发展。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 世界各国产业结构不断进一步调整, 从第一产业到第二产业再到第三产业, 而第三产业以服务业为核心, 由此奠定了国际服务贸易蓬勃发展的坚实基础。

1.4.1 早期国际服务贸易的形成

早期的国际服务贸易与海洋探险或者迁徙密不可分。普遍被人们所接受的观点是“欧洲人首先遇到的太平洋岛民的远古祖先起源于所罗门群岛,他们通常是自西向东穿过美拉尼西亚群岛和波利尼西亚群岛而定居的,这一过程大约开始于公元前1500年”。或许这可以看作最古老、最原始的自然人移动模式的国际服务贸易。

在人类不断探索世界海洋奥秘的过程中,“如果说水、风和土地等地理因素以明显的方式塑造了海洋世界,那么只有当经济、人口和技术条件正确结合时,航海活动才能变成决定性的力量”。

当人类探索的脚步迈入15世纪时,欧洲资本主义开始出现,许多国家开始竞相寻找海外市场。“有少数观察者已经能够把西班牙和葡萄牙即将繁荣的景象归结为两国的航海家们在大西洋东部航行的结果。”15世纪末,哥伦布在西班牙大金融家和国王的支持下,启航寻找东方。经过几次探险性航行,哥伦布虽然没有到达东方,但却无意间发现了美洲“新大陆”。“新大陆”的发现以及世界航运业的发展,促使欧洲资本主义带有殖民色彩的大规模移民,这也是最早的大规模劳务输出和自然人移动,由此揭开了世界经济发展史上大规模远距离劳动力移动的序幕,并产生了真正意义上的以劳务输出和输入为主的国际服务贸易。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三角贸易”,另一种则是运输服务贸易。

16世纪,奴隶贸易的发展迅猛。“在前25年,有12000名奴隶被贩运,之后的25年,数字达到了40000人;第三个25年,数字更是超过60000人。与此同时,共约24万欧洲白人移民漂洋过海,成为史无前例的大规模人口迁徙。在16世纪最后一个25年,又有超过50000名非洲奴隶被运往巴西。只是奴役状况和环境极其恶劣,存活下来的奴隶只有15000人。尽管如此,制糖业的迅猛发展,每年来往于累西腓和里斯本之间的船只数量不断激增,比如,1584年时为每年40艘,到1618年,增加到每年130艘。”^①在百年间,包括自由人和奴隶在内的以劳务输出和输入为主的国际服务贸易,以及运输服务贸易继续扩大。

17世纪,开始进入大西洋欧洲的海洋强国时代。欧洲殖民统治加快发展,殖民者不仅加剧了对亚洲和非洲各国的殖民扩张与殖民掠夺,而且加快了对美洲的殖民开拓。殖民者之间争夺殖民地的战争愈演愈烈。大规模的殖民,需要大量劳动力的输出和输入,以劳务输出和输入为主的国际服务贸易与运输服务贸易继续扩大。与此同时,殖民扩张为欧洲资本主义发展积累了大量资本。

早期国际服务贸易的特点是:①贸易性质,以殖民为核心,带有明显掠夺性。这是与当代国际服务贸易存在本质区别的地方。②贸易流向,以“三角贸易”为主。“三角贸易”指的是当时葡萄牙、西班牙、英国、法国等国纷纷进行殖民扩张,在美洲创建种植园、开发金银矿,所需要的大量廉价劳动力,是从非洲大陆输送奴隶、进行奴隶贸易完成的。③贸易规模,相对较小。国际服务贸易刚刚出现,绝对规模在增大,但相对于商品贸易,规模较小。④贸易模式,相对单一。服务贸易以劳务输出和输入为主,虽然也有运输服务等服

^① 这一部分的四处引文先后引自:佩恩.海洋与文明[M].陈建军,罗毅英,译.天津:天津出版传媒集团,天津人民出版社,2020:5,11,420.

贸易,但服务贸易类型远没有当今丰富。

1.4.2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

18 世纪,可谓帆船在全球占据主导地位的最后 一个世纪,也见证了欧洲出海人群数量的空前增长,包括船员、海军水手、自愿和非自愿的移民以及探险者等。18 世纪是值得 关注的一个世纪,原因在于:在当时,商业技能已随着货物运输的发展而臻于完善,使得 原本没有商业头脑(或经商本领)的人也能做生意。^①商人们寻找新的市场和原料,各国 政府兼并新的领地而展开探险,促使航海技术不断改进。18 世纪 60 年代之后,以棉纺织 业技术革命为开端、以瓦特蒸汽机改良和广泛使用为枢纽的英国工业革命爆发,成为刺激 航海技术和海上贸易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与此同时,海洋运输服务的发展则成为国际 贸易发展的重要条件;国际贸易发展的另一个重要条件是,始于 1816 年的英国国内的金 本位制度逐步演变成为国际金本位制度,促使国际交换和国际支付体系逐步建立,金融服 务得到进一步发展。^②

19 世纪,蒸汽动力技术开始运用于轮船驱动,在不到一个世纪的时间里,蒸汽轮船在 全球海上贸易中占据了最重要的位置。如果说伴随航海技术的发展是商品贸易的发展, 那么伴随商品贸易的发展则是服务贸易的发展,如金融服务、运输服务网络等已经初具规 模,国际服务交换的内容和形式更加丰富,国际服务贸易的范围不断扩大:①一些服务性 基础设施得到大大加强,如铁路、金融、通信、教育等,具备了进一步推动服务贸易发展的 现实条件。②一系列革命性变革不断发生,比如,电话、电报的发明,使远距离通信得以实 现,有效缩短了各国商人之间经济活动的时空距离。③运输业和通信业的发展,进一步刺 激了自然人移动,比如 1815—1930 年,人类历史上最大规模的迁徙出现,共有 5 600 万欧 洲人移居国外。

特别是 19 世纪 60 年代后期,第二次工业革命爆发,新技术、新发明层出不穷,人类进 入“电气时代”。此间,自然科学的新发展,开始和工业生产紧密结合,科学在推动生产力 发展方面发挥着更为重要的作用:①第二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更为重要,其中制造 业的发展带动运输、批发、零售、金融、保险、房地产等行业出现空前大发展。②资本主 义各国争夺世界的斗争更加激烈,促进了世界殖民体系的形成,以及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最 终确立,世界逐渐成为一个整体,为世界各国的经济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和更加丰 富的资源。③经济发展和人均收入提高,促使各国消费结构发生改变,服务消费逐步上 升,大大刺激了为个人及家族服务的行业的发展,如旅游、汽车服务、修理以及文化娱乐、 医疗保健等,核心服务贸易得到迅速发展。④跨国公司的出现,促进了资本的国际流动, 也带动了服务的国际扩张,刺激了国际服务贸易在世界范围内的发展。总之,在 19 世纪, 科技革命的力量得到充分展示,国际服务贸易也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全球活动,跨境交付、

① 佩恩. 海洋与文明[M]. 陈建军, 罗焱英, 译. 天津: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20: 489.

② 梅耶, 杜森贝里, 阿利伯. 货币、银行与经济[M]. 洪文金, 林志军, 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625. 刘东升. 国际服务贸易概论[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1: 23.

商业存在、自然人移动等国际服务贸易模式基本具备。^①

20 世纪初期,帝国主义列强基本上瓜分了世界范围内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但是世界资源是有限的,已建立殖民帝国的国家(旧殖民主义)很快就确立长久优势,而后来者(新殖民主义)则会被永远排除在“一流国家”之外,由此导致新旧殖民主义秩序划分不对等、矛盾激化。这种日益加剧的殖民地资源竞争必将导致国际冲突,第一次世界大战因此爆发。这是欧洲历史上破坏性最强的战争之一,大约 6 500 万人参战,1 000 多万名士兵阵亡,2 000 万人受伤,各国经济也遭受了严重破坏。在此期间,因为战争需要,出现了军需产品生产和运输、军事培训、伤病救护、情报信息传递等多种国际服务交换,而且发展迅速。此时的国际服务贸易是为战争服务的,虽然具有明显的临时性特征,但是交换方式却具有现代国际服务贸易的重要特征。^②

1.4.3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世界进入恢复重建期。20 世纪 60 年代,人类第三次工业革命爆发。这次革命通常被称为计算机革命、数字革命,因为催生这场革命的是半导体技术、大型计算机(20 世纪 60 年代)、个人计算机(20 世纪 70—80 年代)、互联网(20 世纪 90 年代)的发展。^③ 第三次工业革命主要从四个方面刺激了国际服务贸易发展:①通过不断推动生产技术进步、劳动力素质和技能提升、劳动手段改进,进一步推动劳动生产率提高。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促使国际分工越来越细化,混合型分工迅速发展,进而带动国际贸易以及国际服务贸易发展。②经济迅速发展,带动个人收入水平以及消费水平提高,推动个人消费结构发生变化,并出现高消费偏向性增长,导致高消费服务产品需求增长,从而使国际服务贸易快速增长。③促进社会经济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三次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占比出现调整,第一、二产业比重下降,第三产业比重上升,为服务业以及国际服务贸易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④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不仅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经济体跨国公司得到快速发展,而且发展中经济体跨国公司也呈现快速发展,各类经济体跨国公司的快速发展态势,进一步带动国际服务贸易快速发展。

1970 年,世界商业服务出口占世界贸易总额的 19%。20 世纪 80—90 年代,商业服务年均增长 7.5%,高于同期商品贸易增速(5.5%)。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尽管出口占世界贸易总额比重于 1980 年降为 17%,但年均增速却于 1989 年达到 10%,1990 年更是高达 17%,出口占世界贸易总额比例于 1990 年重新回到 19%(表 1-2)。此间,服务贸易整体增长速度提高,商务输出、技术贸易、国际旅游、银行保险等服务部门发展速度较快;发达经济体主导着国际服务贸易发展。

① 佩恩. 海洋与文明[M]. 陈建军,罗筱英,译. 天津:天津出版社传媒集团,天津人民出版社,2020:548. 刘东升. 国际服务贸易概论[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24.

② 戴维斯. 欧洲史:下卷[M]. 郭方,刘北成,等译.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3:870-949. 刘东升. 国际服务贸易概论[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24-25.

③ 施瓦布. 第四次工业革命转型的力量[M]. 李菁,译. 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8:4.

表 1-2 世界出口构成(1970—1990 年)

品 类	总额/亿美元	出口占世界贸易总额比重/%			年均变化/%		
	1990 年	1970 年	1980 年	1990 年	1980—1990 年	1989 年	1990 年
商品	34 850	81	83	81	5.5	8	13
商业服务	8 100	19	17	19	7.5	10	17

资料来源: WTO. International Trade 90-91 (Volume II) [EB/OL]. [2022-05-03].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_e/publicationsarchives_e.htm. 第 1 页.

1980—1990 年,发达国家一直占据全球商业服务贸易主导地位。1990 年,出口排名前 10 位的国家依次是美国、法国、英国、德国、日本、意大利、荷兰、西班牙、比利时—卢森堡、奥地利。与 1980 年相比,只是位序出现些许变化,如美国超越法国,由第 2 位上升为第 1 位,日本超越意大利,由第 6 位上升为第 5 位,但居于前 10 位的国家没有发生变化。进口排名前 10 位的国家依次是日本、美国、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加拿大、瑞典。与 1980 年相比,进口居于前 10 位的国家稍有变化,如瑞典由 1980 年的第 12 位上升为 1990 年的第 10 位。尽管如此,也并没有动摇发达国家占据主导地位的姿态(表 1-3)。

表 1-3 世界商业服务领先进口国和出口国(1990 年)

位 序		出口国	1990 年		位序		进口国	1990 年	
1980 年	1990 年		出口额/ 亿美元	占比 /%	1980 年	1990 年		进口额/ 亿美元	占比 /%
2	1	美国	1 191	14.7	3	1	日本	886	11.2
1	2	法国	819	10.1	4	2	美国	876	11.1
3	3	英国	553	6.8	1	3	德国	821	10.4
4	4	德国	518	6.4	2	4	法国	654	8.3
6	5	日本	416	5.1	5	5	英国	441	5.6
5	6	意大利	408	5.0	7	6	意大利	386	4.9
7	7	荷兰	302	3.7	6	7	荷兰	287	3.6
9	8	西班牙	292	3.6	9	8	比利时—卢森堡	265	3.4
8	9	比利时—卢森堡	277	3.4	10	9	加拿大	227	2.9
10	10	奥地利	226	2.8	12	10	瑞典	170	2.2

资料来源: WTO. International Trade 90-91 (Volume II) [EB/OL]. (2022-05-03).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_e/publicationsarchives_e.htm. 第 4 页.

1990—1999 年,商业服务出口年均增速 6%,高于商品贸易的 5%。1999 年,商业服务出口总额为 13 500 亿美元,比上一年增长 1%。总体来看,整个 20 世纪 90 年代商业服务贸易增长速度比 20 世纪 80 年代有所放缓,但依然高于 20 世纪 80 年代和 20 世纪 90 年代商品贸易增速(表 1-4)。其间,运输服务、旅游服务等行业为服务贸易的主导行业。

表 1-4 世界贸易构成(1999 年)

品类	出 口				进 口			
	总额/亿美元	年均变化/%			总额/亿美元	年均变化/%		
	1999 年	1990—1999 年	1998 年	1999 年	1999 年	1990—1999 年	1998 年	1999 年
商品	54 730	5	-2	3	57 290	6	-1	4
商业服务	13 500	6	1	1	13 450	6	2	2

资料来源: WTO. International Trade 2000 [EB/OL]. [2022-05-03].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tics/publicationsarchives_e.htm. 第 18 页.

20 世纪 90 年代的 10 年间,发达经济体依然占据服务贸易主导地位。1999 年,服务出口占世界前 10 位的经济体是美国(18.8%)、英国(7.5%)、法国(6.1%)、德国(5.9%)、意大利(4.5%)、日本(4.5%)、荷兰(4.0%)、西班牙(3.9%)、比利时—卢森堡(2.9%)、中国香港(2.6%)。服务进口占世界前 10 位的经济体是美国(13.4%)、德国(9.9%)、日本(8.5%)、英国(6.0%)、法国(4.7%)、意大利(4.3%)、荷兰(3.5%)、加拿大(2.9%)、比利时—卢森堡(2.7%)、中国内地(2.3%)。从服务出口和进口前 10 位的国家(地区)来看,依然是发达国家(地区)占据大多数,只有中国香港和中国内地不属于发达国家(地区)(表 1-5)。

表 1-5 进出口服务贸易占据世界前 10 位的经济体(1999 年)

位序	出口国 (地区)	出口额/ 亿美元	占比/%	年均变 化/%	位序	进口国 (地区)	进口额/ 亿美元	占比/%	年均变 化/%
1	美国	2 534	18.8	6	1	美国	1 804	13.4	9
2	英国	1 015	7.5	3	2	德国	1 328	9.9	3
3	法国	826	6.1	-2	3	日本	1 142	8.5	3
4	德国	793	5.9	0	4	英国	814	6.0	4
5	意大利	612	4.5	-8	5	法国	631	4.7	-4
6	日本	603	4.5	-2	6	意大利	584	4.3	-7
7	荷兰	542	4.0	3	7	荷兰	475	3.5	1
8	西班牙	530	3.9	8	8	加拿大	385	2.9	3
9	比利时— 卢森堡	390	2.9	6	9	比利时— 卢森堡	366	2.7	7
10	中国香港	349	2.6	4	10	中国内地	307	2.3	16

资料来源: WTO. International Trade 2000 [EB/OL]. [2022-05-03].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tics/publicationsarchives_e.htm. 第 21 页.

1.4.4 21 世纪国际服务贸易发展

自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在经济全球化浪潮、科技创新、产业结构调整的推动下,全球服务贸易出现跨越式发展。发展到 21 世纪的今天,国际服务贸易已经成为世界经济中一个非常令人瞩目的领域,特别是世界经济风云变幻,国际服务贸易发展亦呈现新特征,具体介绍如下。

1. 国际服务贸易出口总体规模较稳定扩大,但主要贸易区之间失衡态势尚存

进入 21 世纪,服务贸易出口规模承袭 20 世纪 90 年代的发展态势,在波动中呈现上升趋势,但比货物贸易出口更具稳定性。从考察年份来看,服务贸易出口额的变化基本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2005—2008 年、2009—2014 年、2015—2019 年、2020 年之后。第一阶段从 2005 年的 26 299.34 亿美元逐年上涨,至 2008 年的 40 088.86 亿美元;受 2008 年金融危机影响,2009 年出现回落,至 35 898.37 亿美元,之后连续上涨 5 年,至 2014 年达到 51 730.96 亿美元;2015 年回调至 49 381.02 亿美元,之后继续上涨 4 年,2019 年高达 62 120.12 亿美元;2020 年出现较大回跌,2021 年回升至 59 943.34 亿美元(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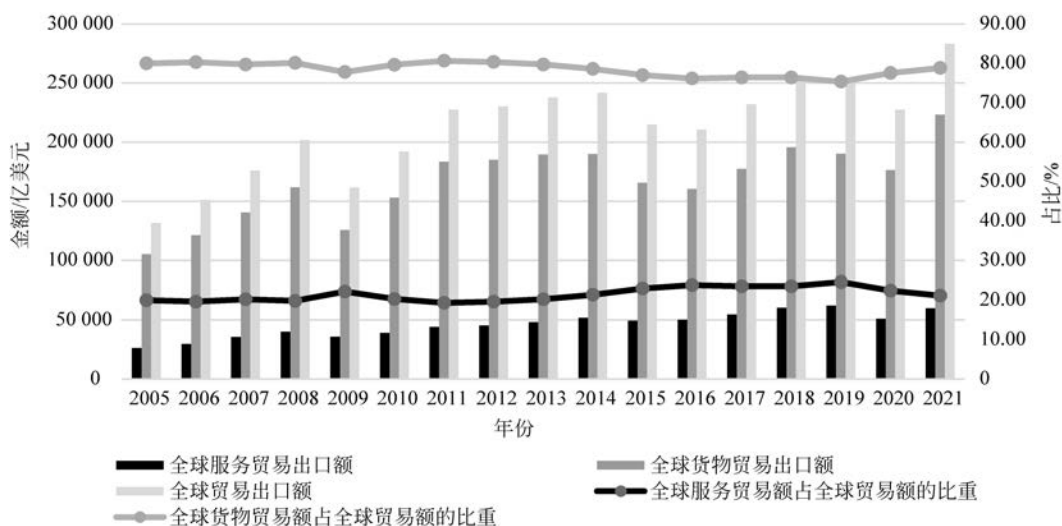


图 1-4 全球服务/商品贸易出口额及其各自占全球贸易出口总额比重(2005—2021 年)

资料来源: <https://stats.wto.org/>.

从考察年份的相对值来看,全球服务贸易出口额占全球贸易总额的比例在波动中上升,2019 年占比最高,达 24.63%,占全球贸易总额的近 1/4,比 2005 年的 20.01% 上升 4.62 个百分点。在不到 20 年间,服务贸易出口额占全球比例从 1/5 上涨到 1/4。2020 年,旅游等行业受到较大冲击,导致服务贸易出口受到影响,出现回落,但占比依然达到 22.44%,超过全球总额的 1/5;2021 年继续回落,至 21.16%。此外,2006 年、2008 年、2010—2011 年、2017 年、2020—2021 年也出现不同程度的回落,其中回落最大的年份是 2020 年,回落 2.19 个百分点,其他年份相对较小,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服务贸易出口相对坚挺(图 1-4)。

尽管国际服务贸易得到较快且较稳定的发展,但是各个主要贸易区之间失衡发展状况依然存在。从主要贸易区服务贸易出口额占全球服务贸易出口比重来看,欧洲、亚洲和北美洲依然是全球主要贸易区,在观察年份中,它们合计占比一直高居近九成,世界其他地区,如南美洲、非洲等地区分摊剩下的一成多,也就是说这些地区的服务贸易出口额占比依然很低。欧洲出口占比最高,2021 年高达 51.47%,不但未受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影响,反而在 2019 年回落后连续 2 年上涨;亚洲相对较为平稳,一直居于 1/4 左右,2021 年为 24.50%,比 2020 年下降 0.41 个百分点,较 2019 年下降 0.81 个百分点;北美洲从

2017年开始连续回落至2021年的15.01%(图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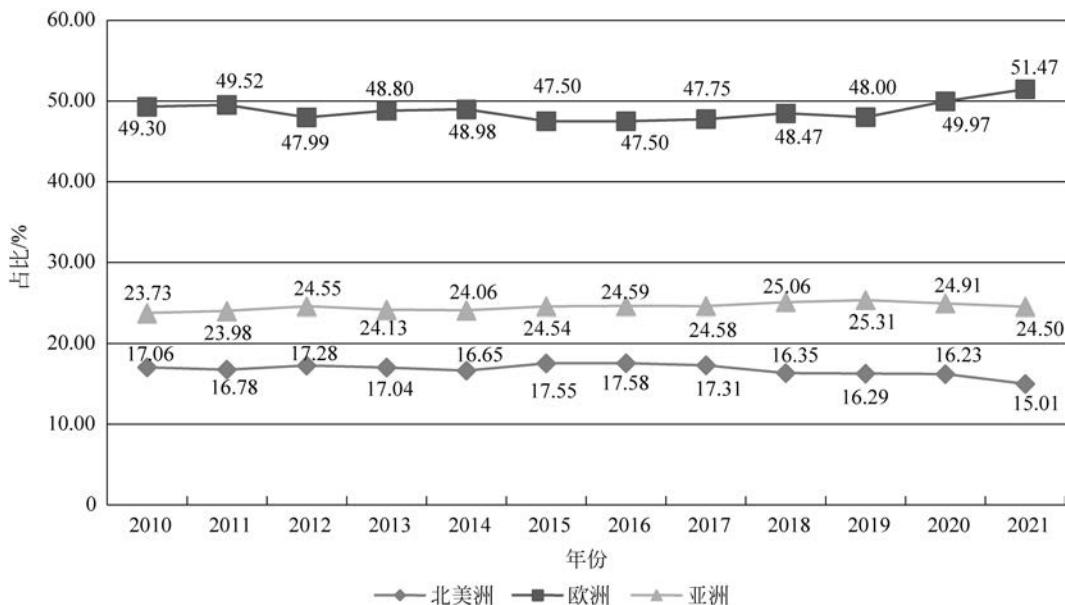


图 1-5 主要贸易区服务贸易出口额占全球服务贸易出口总额比例(2010—2021 年)

资料来源: <https://stats.wto.org/>。

2. 国际服务贸易结构呈现不断优化态势,领域不断扩展

进入 21 世纪以来,国际服务贸易结构呈现不断优化态势。从世界部门服务贸易绝对规模来看,2005—2021 年,传统国际服务贸易较其他商业服务增长缓慢。2021 年,交通和旅游出口额分别是 11 584.94 亿美元和 6 146.63 亿美元,分别是 2005 年的 2 倍和 0.89 倍,与传统服务贸易相比,其他商业服务的上涨趋势非常明显。2021 年为 40 073.09 亿美元,为 2005 年的 3.18 倍。

从相对规模来看,其他商业服务自 2007 年突破 50.00%之后,除个别年份之外,处于持续攀升状态,2019 年达到 55.88%,2020 年爆发式增长 12.76 个百分点,创下历史峰值 68.64%,2021 年回落 1.79 个百分点至 66.85%,依然处于高位(图 1-6)。需要说明的是,其他商业服务包括:建筑服务、保险和养恤金服务、金融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以及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等。它们属于资本密集型服务、技术密集型服务项目,在新科技革命浪潮推动下,特别是 5G 时代的到来,不仅增长速度远远超过传统服务贸易,而且在世界服务贸易舞台上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也充分证明世界服务贸易领域正在不断扩展。

3. 发展中经济体国际服务贸易得到长足发展,但发达经济体仍占主导地位

发展中经济体国际服务贸易得到快速发展。1990—1997 年,亚洲服务贸易出口占世界服务贸易比例一路上扬,从 1990 年的 16.7%上涨至 1997 年的 22.6%,之后,受亚洲金融风暴影响,1998 年回落到 19.2%,1999 年小幅回扬,至 19.5%。^①

^① 根据下述文献相关原始数据整理计算: WTO. International Trade 2000 [EB/OL]. [2022-05-09].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_e/publicationsarchives_e.htm. 第 171-17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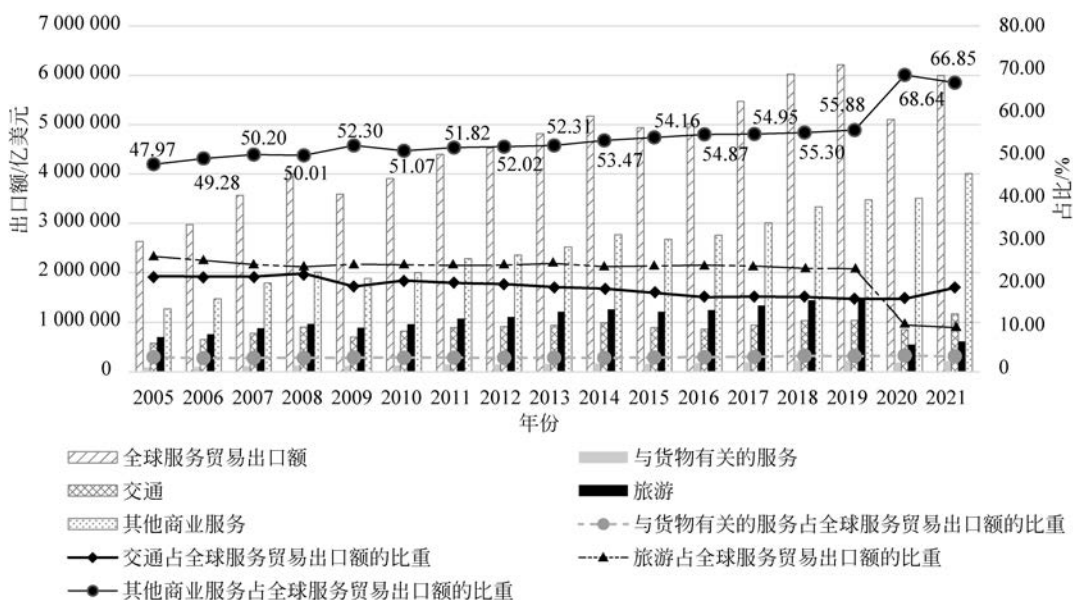


图 1-6 世界部门服务贸易出口额及其结构(2005—2021 年)

资料来源: <https://stats.wto.org/>.

进入 21 世纪之后,发展中经济体插上了腾飞的翅膀,国际服务贸易得到长足发展。在第一个 10 年间,前 5 年(2000—2005 年),商业服务贸易方面,亚洲年均增长 12%,高于世界(11%)、北美洲(5%),低于欧洲(13%)1 个百分点;其他商业服务贸易方面,亚洲年均增长 14%,高于世界(13%)、北美洲(8%),低于欧洲(15%)1 个百分点。^① 后 5 年(2005—2010 年),亚洲商业服务贸易年均增长 12%、非洲 9%,均高于世界(8%)、北美洲(8%)、欧洲(6%);其他商业服务贸易,亚洲年均增长 13%、非洲 11%,均高于世界(9%)、北美洲(10%)、欧洲(7%)。^②

在第二个 10 年,商业服务贸易波动较大,非洲出现负增长(-1%),亚洲和中东没有统计数据。在第二个 10 年的最后一年,即 2019 年,亚洲增长 3%,中东 13%,非洲 4%,均高于世界(2%)、北美洲(2%)和欧洲(1%);2020 年,与世界各国一样,亚洲、中东、非洲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商业服务贸易均出现负增长,分别为-20%(北美洲亦为-20%)、-23%、-35%,回调幅度高于世界(-18%)、欧洲(-14%);2021 年,非洲、中东、亚洲出现快速回暖,年增长速度分别为 21%、28%和 18%。与商业服务贸易不同,以新兴服务贸易为主的其他商业服务贸易,2010—2020 年间,亚洲出口年均增长 7%,居世界第一位,高于世界(5%)以及北美洲(4%)、欧洲(5%)等发达地区;非洲年均增长 4%,尽管低于世界增长,但与北美洲一致;2021 年,亚洲出口年均增长高达 16%,高于世界、北美洲、欧洲

① WTO. World Trade Statistics Review 2011-III. Trade in commercial services [EB/OL]. [2022-05-09].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_/its2011_e/its11_trade_category_e.pdf. 第 145 页.

② WTO. World Trade Statistics Review 2016-Chapter IX Statistical tables [EB/OL]. [2022-05-09].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_/wts2016_e/WTO_Chapter_09_tables_e.pdf. 第 109 页.

等的增长速度(表 1-6)。^①

表 1-6 世界各地区服务贸易出口年均增长速度

%

分 类	年 份	世界	北美洲	欧洲	非洲	中东	亚洲
商业服务							
	2000—2005	11	5	13	...	...	12
	2005—2010	8	8	6	9	...	12
	2010—2020	2	2	2	-1	...	...
	2019	2	2	1	4	13	3
	2020	-18	-20	-14	-35	-23	-20
	2021	17	11	18	21	28	18
其他商业服务							
	2000—2005	13	8	15	...	...	14
	2005—2010	9	10	7	11	...	13
	2010—2020	5	4	5	4	...	7
	2019	3	3	2	5	5	6
	2020	1	2	0	-6	19	2
	2021	14	11	14	17	22	16

资料来源：根据下列文献相关数据汇总。WTO. World Trade Statistics Review 2011-Ⅲ. Trade in commercial services [EB/ OL]. [2022-05-09].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_e/its2011_e/its11_trade_category_e.pdf. 第 145 页。WTO. World Trade Statistics Review 2016-Chapter IX Statistical tables [EB/ OL]. [2022-05-09].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_e/wts2016_e/WTO_Chapter_09_tables_e.pdf. 第 109 页。WTO. World Trade Statistics Review 2021-Chapter V Statistical tables [EB/ OL]. [2022-05-09].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_e/wts2021_e/wts2021chapter05_e.pdf. 第 79 页。WTO. World Trade Statistics Review 2022-Chapter V Statistical tables[EB/ OL]. [2023-06-10]. 第 79 页。

注：各年统计数据有出入，数据采集使用的是最新年份统计报告中的数据。

尽管发展中经济体国际服务贸易发展快速，但是发达经济体仍占主体。据世界贸易组织统计，欧洲是世界上最大的国际服务贸易出口地区。该地区绝大多数是发达经济体，服务部门专业化程度相对较高，且与经济环境的吻合程度也相对较高。在 2005—2021 年观察年份中，欧洲国际服务贸易出口额占世界国际服务贸易出口总额的比例呈现浅 U 形，2005—2021 年波动上升，从 2005 年的 49.30% 升至 2021 年的 51.47%。亚洲是世界第 2 大国际服务贸易出口地区，除日本之外，绝大多数是发展中经济体，尽管服务贸易发展水平总体低于欧洲，但是发展速度快。在观察期内，服务贸易出口额占全球国际服务贸易出口总额的比重呈现相对稳定的爬升，2019 年上涨至最高点 25.31%，比 2005 年上涨 1.58%，2020—2021 年虽有回落，但依然高于 2005 年近 1%。北美洲是世界第 3 大国际服务贸易出口地区。该地区以美国为代表。在观察期内，国际服务贸易出口额占全球国际服务贸易出口总额的比例正在缓慢下降，从 2005 年的 17.06% 下降到 2021 年的 15.01%。上述三个地区，国际服务贸易出口额占全球国际服务贸易出口的 90% 以上，除亚洲以发展中国家为主外，欧洲和北美洲绝大多数国家是发达经济体，而剩下的不到 10% 由中南美洲、非洲和中东分摊。由此可知，尽管发展中经济体国际服务贸易得到长足

^① WTO. World Trade Statistics Review 2021-Chapter V Statistical tables[EB/OL]. [2022-05-09].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_e/wts2021_e/wts2021chapter05_e.pdf. 第 79 页。

发展,但是发达经济体依然占据主导地位。

4. 跨国公司成为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的重要推动者

21 世纪是全球企业跨国经营的鼎盛时期,一切高水平、高层次、大规模的贸易与投资活动,均将以跨国公司为主题或载体进行。跨国公司作为企业国际化经营的产物,不仅影响着世界经济的发展,而且成为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的重要推动者。

跨国公司可划分为两大类:一类是金融类跨国公司(服务类跨国公司),另一类是非金融类跨国公司(生产制造类跨国公司)。前者可以直接推动国际服务贸易发展,后者在进行对外扩张以及国际生产过程中,也可以助推或带动国际服务贸易发展:①生产制造类跨国公司进行对外直接投资时,不仅需要金融类跨国公司的支持,而且需要其他大量服务投入,由此带动金融类服务贸易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行业的发展。②成功投资后,跨国公司一方面出于维持自身特有优势(比如,技术优势等)的目的,往往会选择在母公司与东道国子公司之间或者不同东道国子公司之间进行技术转让等内部贸易;另一方面则基于节约成本(比如,避免搜寻成本、谈判成本、履约成本等)的原因,在全球范围内实行生产经营内部化。但不管出于哪种目的,它们都会带动各相关行业专家、技术人员、劳动力等劳动要素的跨国流动,由此带动国际服务贸易发展。另外,它们还会带动金融、保险、法律、运输、信息、知识产权、咨询、餐饮、住宿等一系列相关服务业的发展。

1.5 案例分析:航权开放助力打造国际航空枢纽

1.5.1 基本案例

陕西西咸新区,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和咸阳市建成区之间,区域范围涉及西安、咸阳两市所辖 7 县(区)23 个乡镇和街道办事处,规划控制面积 882 平方千米。西咸新区是关中一天水经济区的核心区域,区位优势明显、经济基础良好、教育科技人才汇集、历史文化底蕴深厚、自然生态环境较好,具备加快发展的条件和实力。西咸新区于 2014 年经国务院批复同意设立。^①

2020 年 4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考察时明确指出,陕西要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加快形成面向中亚南亚西亚国家的通道、商贸物流枢纽、重要产业和人文交流基地,构筑内陆地区效率高、成本低、服务优的国际贸易通道。西咸新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有关要求,充分使用第 3、第 4、第 5 航权构建国际航线网络,释放国际航线发展潜力,打造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国际航空枢纽。

1.5.2 案例分析

西咸新区锐意创新,在多方面均取得明显实践效果。

^① 《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陕西西咸新区的批复》(国函〔201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 http://www.gov.cn/jzwgk/2014-01/10/content_2563452.htm.

1. 主要创新之处

西咸新区主要集中于协作机制、通关模式、市场联动等方面进行创新,具体介绍如下。

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保障航权资源高效利用。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作为全国10大机场之一,拥有第3、第4、第5航权资源,现有国际航线时刻十分紧张。为了保障航权资源高效利用、优化航线时刻配置,西咸新区会同民航、空管等有关部门建立跨部门沟通协作机制,重点打通航线时刻、航线申报、落地保障等关键节点,优化国际航线客货运组织流程,保障国际航班落地后客货运顺畅流转。联合中航油西北分公司、海关等建立保税航油推进机制,落地保税航油业务,大幅降低执飞国际航线航空公司的运营成本。

创新“智慧通关”模式,提升国际航线转运效率。其主要包括:①搭建“智慧旅检”系统,利用货物行李预检、布控电子追踪、智能闸机系统和人脸识别等技术,做到可疑货物与旅客的布控查验,实现风险高效预警与拦截,平均通关时间由原来的20分钟压缩至5分钟,整体通关效率提高75%。②创新海关担保方式,开展关税保证保险改革试点,企业进口货物实现“先出区后报关、集中汇总征税”,大幅降低企业资金占用压力并缩短通关时间。③完善中国(陕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先后上线运行大数据中心、本地身份认证平台、在线培训平台、跨境电子商务(以下简称“跨境电商”)B2B通关服务平台等“单一窗口”特色应用功能。

联动国内外市场,加强国际航线客货源聚集。为确保航线客座率、货邮量,西咸新区联合国内外航空公司多措并举集结客货源。客运方面,其联合俄罗斯乌拉尔航空在泰国、俄罗斯等国举办中国汉唐文化推介宣传活动;在西安、兰州、西宁等地举办“航空嘉年华”,推出航权产品大礼包、中转e站式服务。货运方面,其支持航空承运人对有进出口需求的企业实行优惠运输政策;组建省内首家本土货运航空公司,并完成首架飞机的引进及首航。

2. 创新实践效果

通过上述创新,西咸新区在航权开放服务机制、客货吞吐量、外向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1) 航权开放服务机制初步构建。以开通第五航权航线为契机,初步探索出以国际航线为核心的融航线申请、航线时刻、落地保障、通关便利等为一体的服务保障机制,实现了航权高水平开放,为航空客货运发展释放更大空间。截至2020年底,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国际航线累计达到92条,其中客运航线77条、货运航线15条。国际航线联通全球37个国家、77个城市,包括“一带一路”沿线21个国家、45个城市。

(2) 国际客货吞吐量快速增长。2020年,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客流吞吐量达到3107.4万人次,位居全国第8位,其中,出入境旅客38万人次。货邮吞吐量从2017年的26万吨增至2020年的37.8万吨,增幅达145.5%,总量排名进入全国前十强。其中,国际货量5.8万吨,同比增长13.7%。

(3) 国际航线推动外向经济高质量发展。西安咸阳国际机场的枢纽功能进一步加强,芬兰航空、印度尼西亚狮航、马尔代夫国家航空等国际航空公司纷纷在西咸新区设立办事机构,东航、南航等航空公司在西咸新区建设基地,持续加大运力投放。首尔—西安、西安—东京、首尔—西安—洛杉矶等多条“芯片航线”高频次运输三星半导体原材料和产

成品,有效保障西安三星项目二期建设和产能扩充需求。2020年,三星通过空运实现进出口货量1.7万吨,同比增长18.5%,货值突破800亿元。

3. 未来创新思路

立足现在,着眼未来,西咸新区将在以下方面继续开拓创新:①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为重点,充分发挥国际航空枢纽功能,为现有国际航线提供优质、高效、便捷服务,确保航线稳定运营。②开拓远程洲际航线,增加航点、扩大航线网络,拓展欧洲、亚洲和美洲货运市场,通过与国际航空公司的资源共享、代号共享等措施,完善立体航空体系。③以第5航权为契机,进一步拓展区域航空快递、国际中转物流、过境旅游消费等服务贸易业务,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陕西西咸新区的批复》(国函〔2014〕2号)[EB/OL].(2014-01-10)[2022-06-13].http://www.gov.cn/zwggk/2014-01/10/content_2563452.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报告2020[EB/OL].(2021-09-09)[2022-06-13].<http://images.mofcom.gov.cn/fms/202109/20210914144408338.pdf>.第99-100页。

注:本书根据需求对相关文字略做修改和调整。

1.5.3 思考

思考1:西咸新区是如何创新航权开放的?

思考2:西咸新区航权开放的溢出效应体现在哪些方面?

本章小结

服务,包含形形色色的无形产品和活动,具有无形性、不可分离性、可变性、易消失性等特征。从古典经济学家开始,学者们就从产品、效用、使用价值和劳务四个方面定义服务。服务指的是服务提供者以一种无形方式,为服务接受者提供便利或者帮助,同时能够增加服务接受者效用或使用价值的经济活动。

FTA和GATS均定义了国际服务贸易。FTA认为,服务贸易是由或代表其他缔约方的一个人,在其境内或进入一缔约方提供所指定的一项服务。GATS依据服务贸易的四种提供方式(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自然人移动)定义了国际服务贸易。RCEP沿袭了GATS的定义。

依据不同标准,国际服务贸易具有不同的分类,主要包括按照WTO的标准分类、按照IMF的可操作性统计分类、按照理论性逻辑分类。第一种是部门分类,认为服务贸易可分为12个部门;第二种是应用分类,将服务贸易分为要素服务贸易和非要素服务贸易;第三种是理论分类,将服务贸易划分为国际追加服务贸易和国际核心服务贸易。另外,RCEP分类是以联合国统计局1991年临时中心产品分类目录为基础,而排序则反映WTO秘书处在1991年7月10日MTN.GNS/W/120中使用的分类体系。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2010》遵循GATS关于国际服务贸易的定义,确定以四种供应模式,即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和自然人移动作为服务贸易统计的范围。在具体操作上,以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交易(以BPM6为基础的服务贸易,即BOP统计)和通

过国外附属机构的经营活动提供服务(以国外附属机构统计为基础,即 FATS 统计)两条主线进行服务贸易统计。BOP 统计属于传统统计,基本原则是,依据居民与非居民交易是否跨越国境或者边界来确定是否纳入 BOP 统计之中。FATS 统计作为 BOP 统计的补充,涉及超出其范围的、GATS 规定的国际服务供应的方方面面,包括内向型 FATS 统计和外向型 FATS 统计。

国际服务贸易产生和发展的基本动因是国际分工的不断深化以及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在国际服务贸易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中,人们对于未知世界的探索,以及科技的发展,特别是工业革命的爆发,成为助推社会生产力大发展的强大动力。每个时期的国际服务贸易都有各自历史条件下的特点。进入 21 世纪,国际服务贸易在规模、主体、结构等多个方面更是呈现出之前无可比拟的新特征,从而展现出国际服务贸易强大的发展空间。

思考题

1. 什么是服务? 什么是国际服务贸易?
2. 国际服务贸易包括哪几种形式? 如何统计国际服务贸易?
3. 国际服务贸易是如何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即测即练



学习园地

